

盐边县人民政府

盐边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盐边县 2023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批准情况

红格镇红格社区老街、石嘴子组，昔格达社区小龙塘组 28.5837 公顷集体土地征收申请，已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经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盐边县 2023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川府土〔2024〕945 号）批准。

二、被征收土地位置、地类、权属、面积及范围和用途

红格镇红格社区老街、石嘴子组，昔格达社区小龙塘组 26.8164 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5.3440 公顷，园地 18.0981 公顷，草地 0.0678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3.3065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同时将本批次批准转为的建设用地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 1.7673 公顷，合计 28.5837 公顷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，作为盐边县 2023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。

三、征地补偿及人员安置

按照《盐边县人民政府关于盐边县 2022 年第 8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》的内容进行补偿和安置。

四、征收工作安排

本次土地征收工作由盐边县人民政府组织，红格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，对批准红格镇红格社区老街、石嘴子组，昔格达社区小龙塘组范围内的土地开展征收、补偿安置工作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对本次征地批复（川府土〔2024〕945 号）不服的，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。

本公告期限为 3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